



2023年第三十五期 秘书处：010-68029709

# 中国肉类协会

## 牛人俱乐部分会法律周刊

卷语：

亲爱的牛人分会朋友们：本期法律资讯供大家参考！

### 一、行业聚焦

10月18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结束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高峰论坛新闻中心举行中外记者会，介绍高峰论坛重要成果并答问。

王毅说，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历史性成就，成果惠及150多个国家，开拓出一条通向共同发展的合作之路、机遇之路、繁荣之路，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本次高峰论坛有来自151个国家和4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来华参会，注册总人数超过1万人。这一“万人盛会”再次体现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巨大感召力和全球影响力。

习近平主席在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回顾10年成就，总结成功经验，强调共建“一带一路”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逻辑，走的是



人间正道。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一带一路”明确了新方向，开辟了新愿景，注入了新动力。习近平主席还同与会的所有外方领导人举行或即将举行会见会谈，达成一系列重要合作共识。

王毅指出，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各方一致认为，本次高峰论坛是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又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是一次团结的大会，巩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共识；这是一次共赢的大会，丰富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成果；这也是一次发展的大会，拓展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光明前景。王毅重点介绍了各方达成的重要共识和成果。

信息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 二、推荐阅读

### 全面注册制IPO企业超产能问题解析

**【摘要】**拟上市生产型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多数均会涉及项目建设，根据企业项目投资的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的产能需要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同时，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亦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拟上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产能的情况，在企业超产能情况下存在出现安全生产风险及增加环境污染的风险。本文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IPO审核案例，归纳拟上市企业超产能问题的审核关注点并提出解决建议。



了解更多

原文：

## 一、涉虚拟货币相关高发罪名（二）

### 二、我国法律对于虚拟货币的监管现状

对于虚拟货币，我国由最初局限于网络赌博领域的规制到多次提示风险并逐步增加监管力度，展示出我国对虚拟货币的态度：允许持有，可以转让，但风险自担以及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在我国的绝对禁止。现对我国发布的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文件分两个阶段整理如下：

#### （一）第一阶段：局部监管阶段（网络游戏赌博）

##### 1. 《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公通字〔2007〕3号）

2007年1月25日，由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已撤销）、文化部（已撤销）、新闻出版总署（已撤销）联合发布，主要目的是解决网络游戏涉嫌赌博问题，防止以虚拟货币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7〕10号）



2007年2月15日，由公安部、文化部（已撤销）等部门联合发布，在第五条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的规范和管理，防范虚拟货币冲击现实经济金融秩序，并对虚拟货币做出了几项限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18号）**

2008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回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明确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关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号）**

2009年6月4日，由文化部（已撤销）、商务部联合发布，目的是针对虚拟货币加强主体管理、规范发行和交易、加强市场监管并加大执法力度。这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虚拟货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申报指南》**

2009年7月20日，由文化部（已撤销）发布，为开展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业务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提供指引。

**6.《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0）40号）**

2010年8月31日，由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明确对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7.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监管和执法要点指引》的通知（办市发（2010）33号）**



2010年11月16日，由文化部（已撤销）发布，以切实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监管和执法工作。

## （二）第二阶段：逐步从严阶段

### 1.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

2013年12月3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联合发布，明确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并加强对比特币互联网站的管理，防范比特币可能产生的洗钱风险。

### 2.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2017年9月4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变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联合发布，针对大量涌现的首次代币发行（ICO）等通过发行代币形式进行融资的活动的情况，再次强调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并提示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



2017年9月13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提示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缺乏明确的价值基础，市场投机气氛浓厚，价格波动剧烈，投资者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虚拟货币日益成为洗钱、贩毒、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提醒投资者应保持警惕，并呼吁各会员单位应履行行业自律公约的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不参与任何与所谓“虚拟货币”相关的集中交易或为此类交易提供服务，主动抵制任何违法违规的金融活动。

#### 4. 《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18年8月24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明晰了不法分子通过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行为的特征，再次提醒群众提高风险意识。

#### 5. 《关于防范以区块链名义进行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13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基于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在境内死灰复燃的迹象，再次呼吁消费者谨慎判断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交易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6. 《关于参与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投机炒作的风险提示》

2020年4月2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提示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及相关投机行为。同时，由于大量平台“出海”经营，运营主体较为隐蔽，其通过频繁变更网站域名和服务器地址，以及采取线上导流线下交易等方式，逃避监管部门打击，其运营主体注册地、办公地以及业务开展区域常常不同，故一旦发生财产损失很难追回。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4号）**

2020年10月16日，由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明确对于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8.《关于防范金融直播营销有关风险的提示》**

2020年10月28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发布，指出金融直播营销存在风险，不法分子以“科技公司”“咨询公司”为外衣，以投资虚拟货币、外汇、网络理财为名进行诈骗，投资者应当审慎评估自身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9.《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

2021年1月26日，由国务院发布，第19条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10.《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再次强调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的本质属性，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

**1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法发〔2021〕22号）**



2021年6月17日，由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明确两点与虚拟货币有关的规定：第一，电商平台预付卡、虚拟货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游戏装备等经销商，在公安机关调查案件过程中，被明确告知其交易对象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与其继续交易，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电商平台预付卡、虚拟货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游戏装备等转换财物、套现的方式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 12.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

2021年9月3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针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阐述对其进行整治的意义、总体要求、排查要点，同时明确禁止新增相关项目投资建设，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并提出保障措施。

#### 13.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

2021年9月15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再次明确：（1）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2）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3）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4) 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同时，提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措施。

**14. 《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8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发布，提示公众有不法分子打着“元宇宙通行货币”之名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社会公众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15.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2022年4月13日，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针对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市场在我国持续升温的情况，向会员单位提出“不以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作为NFT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等的倡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主席令第119号）**

2022年9月2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在第25条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支持或者帮助。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3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22〕267号）**

2022年12月27日，由最高法发布，共计6个案例（指导性案例196-201号）。其中，指导性案例199号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



销仲裁裁决案涉及比特币，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案仲裁裁决高哲宇赔偿李斌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实质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该仲裁裁决应予撤销。

#### 18.《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

2023年4月18日，由最高检发布，明确我国将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始终保持对网络贩卖枪爆、网络贩毒、网络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包括依法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追诉前端非法收集、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直播打赏进行“洗钱”等犯罪。

综上，本文分阶段对我国至今针对虚拟货币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业规范等进行了梳理，一方面，明晰了我国针对虚拟货币由松到严、由局部监管到多领域监管的脉络与监管态度。另一方面，也侧面反映出我国实务中因虚拟货币发生的争议、案件与日俱增。

[了解更多](#)

[原文：](#)

## 二、债权人视角下“执转破”实践研究——以深圳地区为例

### 一、“执转破”的概念及主要法律依据



## （一）概念

“执转破”一般是指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简称。“执转破”是指在执行过程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制度。

## （二）主要法律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 施行日期2022年04月10日（最早施行日期：2015年02月04日）；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施行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施行日期2017年01月20日；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七章 | 施行日期2018年03月04日；

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 | 施行日期2018年04月12日；

6、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的通知 | 施行日期2018年04月19日。

## 二、“执转破”的需求主体

1、职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职工债权应当优先顺位清偿，在劳动者申请执行无法清偿而企业又有财产被其他案件被查封时，可申请移送破产审查。实践中“执转破”受理的案件，有一部分案件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普通无首封债权。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14条规定，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但如果申请“执转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普通无首封债权的债权人可实现“按债权比例分配资产的目的”。



3、银行债权。如银行债权为普通债权人或执行案件终本无可供执行财产，但案件又未彻底终结，可考虑启动“执转破”程序终结债权，可解决不良债权的会计记账及财务核销问题。

### 三、“执转破”的受理条件

#### （一）实体要件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3、执行法院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法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是深圳中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中对于“执转破”案件的实体内容要求，其内涵与最高院指导意见一致，但广东高院对“执转破”案件实体内容要求独树一帜，其中，广东高院对被执行人主体无限制，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均可，且要求能够支付破产费用。由于广东高院意见出台较早，深圳地区的实践操作仍以深圳中院前述要求为准。

## （二）程序要件

“执转破”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一阶段均可以申请，比如执行法院在启动执行案件时，在送达立案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同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可申请启动破产审查程序。在执行过程中也可以提出相应申请，在法院决定“终结本次程序”前（以下简称“终本”），法院需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并记录在卷，因此在终本前或终本的同时也可以申请“执转破”。值得关注的是，如果案件已经终本，或经恢复执行后多次终本的情形下，债权人能否直接申请“执转破”，还是需要先提供财产线索恢复执行然后再申请“执转破”或者只能直接申请破产？

执行案件终本后均可以直接申请“执转破”，无论是否多次“终本”，因为本质上“终本”的案件并未“终结”，深圳中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第五条也明确规定：“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 四、“执转破”的管辖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就深圳地区的实践而言，基层法院中福田法院、宝安法院、龙岗法院可以受理“执转破”案件，深圳中院受理除前述基层法院范围外的“执转破”案件及所有直接申请破产案件。在“执转破”案件中，深圳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 五、“执转破”的操作流程

##### （一）决定是否移送

1、启动方式，依申请或依职权征询意见。对于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案件，法院可以主动征询案件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也可以由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转



破”，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2、移送决定书需报请审批。对于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应由执行人员提出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后报主管执行院领导审签移送决定书。

3、如同意移送，则需向受移送法院移交包括决定书在内的相关资料。（一）移送函；（二）本案当事人或另案申请执行人申请、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材料；（三）案件执行依据及相关执行文书；（四）当事人工商登记、身份信息等资料；（五）被执行人财产清单、已知债务情况的书面材料；（六）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七）被执行人不能或不能全部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全部清偿能力的证明材料；（八）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九）执行法院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其中，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包括如下内容：1、案件执行经过；2、被执行人财产现状及所负债务详细状况；3、进行过执行分配的还应载明执行分配情况；4、其他情况说明。

4、如不同意移送，则书面告知。可另行直接申请破产。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该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当事人对不予移送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5、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后，应及时通知并中止执行。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当中止对被执行





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6、对决定移送不服，可提出书面异议。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 （二）决定是否受理

1、受移送法院不得拒绝接收材料，缺材料可要求十日内补齐。对执行法院移送的破产审查案件材料，受移送法院不得拒绝接收。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2、形式审查，“破申”案号立案。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3、书面审查或听证审查。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4、决定受理，由庭领导审核并作出受理裁定。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

5、决定不予受理，由合议庭决定，材料退回执行法院。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生效后，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6、对决定不予受理不服，申请人可上诉。合议庭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六、“执转破”债务人财产区分、处置及财产保全问题

### （一）债务人财产区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1、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2、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3、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值得注意的是已经拍卖的房产，虽然成交裁定书已经送达买受人，仅该房产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但房产拍卖款在未划转给申请执行人前均属于被执行人财产，需移交破产，不得个别清偿。其他拍卖财产同理。

## （二）债务人财产处置

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移交管理人：1、季节性物品；2、鲜活物品；3、易腐败变质的物品；4、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5、易损、易贬值的物品；6、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 （三）债务人财产保全续封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 七、“执转破”相较于“直接申请破产”的优势

1、申请材料和举证难度降低。“执转破”案件由于已经经历了一轮执行程序，对于判断被执行人是否资不抵债具有先天优势，且“执转破”启动程序只需要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案件终本且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即符合条件。相比于直接申请破产而言申请条件和举证难度降低。但根据深圳中院指引，直接申请破产需提交（1）破产清算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请求、申请的事实和理由；（2）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债权发生的事实、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情况等证据材料；（5）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6）有关债务人的住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财产线索、涉诉涉仲及执行情况、实际营业状况、所涉相关行业、股东认缴及实际出资情况、大致负债等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不仅申请材料繁杂且债权人需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事实举证，难度增加。

2、部分基层法院即能处理。根据深圳实践经验，福田法院、宝安法院、龙岗法院可以受理该辖区内的“执转破”案件，相较于直接申请破产案件需统一由深圳中院处理而言，基层法院直接处理“执转破”案件分化了破产案件审理压力，且有了执行案件的前期工作铺垫，有利于破产案件快速推动处理。



3、审限更短。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合议庭应当自“破”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经庭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而破产案件简易程序的审限是受理后6个月内审结，且仅有部分地区适用，全国并未统一。

#### 八、“执转破”的难度

“执转破”制度虽然有诸多优势，但实践中也会存在一定难度。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是执行法院移送破产意愿问题。“执转破”案件的移送需层报领导签批，且需要提交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和其他诸多材料，执行法官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相对而言较为轻松，“执转破”很难成为执行法官的积极选项。其次是受移送法院的接收意愿问题。深圳地区破产案件已经居高不下，破产法院接手案件后需要承担大量的处置工作，在法院人少案多的情形下，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法院的接收意愿。

#### 总结

“执转破”制度对于职工债权、普通无首封债权及银行债权等债权人而言是打破执行僵局的利器，也是国家化解“执行难”的创新机制，虽目前审理实践存在一定难度，但其适用场景广泛，潜力巨大。值得大家共同探索优化。

[了解更多](#)

[原文：](#)



随着基因编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发展，国家从对传统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的伦理监管转向了针对更为广泛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治理。2021年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新增明确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将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并要求科研机构、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明确开展科技活动应当遵守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从治理体制、制度保障、审查监管、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在科技伦理审查方面，意见提出要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等等。

为了具体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关于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的原则性规定和意见要求，科技部于今年4月份起草公布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以下简称为“《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科技部等十部门颁布《审查办法》，并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审查办法》对科技伦理审查的适用范围、主体职责、审查程序、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我国对于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的伦理审查已有较长的监管实践和相对完善的监管制度支撑，而《审查办法》是覆盖各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的综合性、通用性规定，其颁布后从事其他可能带来伦理风险的创新科技活动的也将有具体的规范和标准可适用，特别是依照现行规定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制度的单位主体，例如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尤其是需要履行算法备案义务的企业）在制定科技伦理审查相关制度、建立科技伦理审查机制也将有更细化的规范要求。



本文将通过问答方式介绍《审查办法》的主要规定内容，并对受新规影响较大的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行业科技伦理审查监管落地和相关企业合规应对进行说明分析和建议。

### 一、哪些科技活动落入审查范围？

《审查办法》重点针对可能响人的合法权益和动物福利以及对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带来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根据《审查办法》，开展以下科技活动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1) 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2)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3) 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除1-3项列举的科技活动外，其中，第4项提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例如，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应用深度合成等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活动。

## 二、哪些属于实施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

《审查办法》明确将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上列举的科技活动须进行双重审查，即通过单位初步审查后还须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并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进行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具体请见下文第五和第七部分。

《审查办法》公布了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伦理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明确清单将会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发布。这也体现了对于科技活动采取“敏捷治理”的监管思路，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可以通过调整清单方式可以快速、灵活地对新生或变化的风险进行应对。

根据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主要以下三个因素：（1）是科学技术自身的伦理风险，包括科学知识和安全信息的充分程



度，技术的成熟度、操作难易程度、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2）是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种类、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3）是科技活动的必要合理性、目标人群或目标应用场景等。

### 三、伦理审查的责任主体是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要求是什么？

根据《审查办法》，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审查办法》明确要求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于其他依照《审查办法》需要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立。但何为“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还有待监管进一步明确。

《审查办法》要求单位必须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人力、场所和经费支持，保障其可以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审查办法》明确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并对组成结构做了非常严格的要求：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人数	不少于7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
组成	须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 须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
任期	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
资质	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审查办法》的要求包括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等



#### 四、由谁来负责开展审查和复核？

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单位主体由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来负责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而对于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但从事科技活动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或者虽然设立了但无法胜任审查工作的，按照《审查办法》须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通常应委托同级别以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实施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在通过本单位的初步审查后，需要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的复核专家组开展复核。

#### 五、如何开展伦理审查？

根据《审查办法》，单位开展科技活动须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审查办法》所列需开展审查的科技活动范围的，由科技活动负责人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根据适用条件的不同，科技伦理审查程序分为以下四种：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专家复核	应急程序
适用条件	除适用简易程序、应急程序以外的科技活动	(1) 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2) 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3) 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所列的科技活动,在通过本单位的初步审查(一般程序)后,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在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开展的审查程序
审查方式	会议审查,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1) 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2) 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3) 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4) 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复核专家组:(1) 对以下重点内容开展复核: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其他认为需要复核的内容 (2) 采取适当方式,必要时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

审查组成人员	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不同专业背景、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	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决议机制	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调整为一般程序	(1) 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
审查时限要求	在申请受理后的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跟踪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率	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



## 六、伦理审查的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根据《审查办法》，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从科技伦理原则，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和设施条件、科技活动的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风险受益合理性、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可操作性以及所制定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和理性等方面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开展审查。

同时，《审查办法》还根据不同科技活动的特点和监管要求，分别对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的明确审查重点。例如，针对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审查办法》要求审查：

（1）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2）算法和系统研发符合公平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 七、哪些主体还需要履行平台登记和报告义务？

根据《审查办法》，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除了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专家复核清单管理外，《审查办法》还将建立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



登记平台（“平台”）以“登记和提交报告”为抓手，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科技伦理监管提供支撑。

根据《审查办法》，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开展清单管理活动的单位须履行以下登记和报告义务：

（1）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30日内，通过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

（2）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30日内，通过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

（3） 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 八、违规行为调查主体是谁？违规后果是什么？

《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的规定，要求单位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



依规追责问责。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审查办法》，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办法规定的，将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学技术进步法》是《审查办法》的上位法，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违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或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将可能面临以下处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等。

#### 九、人工智能行业的伦理审查和监管落地情况？

根据《审查办法》规定和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解答，下一步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建立本系统、本地方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和修订本系统本地方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

对于人工智能行业，一方面，监管机构也在逐渐重视人工智能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风险，例如近年来，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对拟上市的人工智能企业都涉及到关于科技伦理方面的审核和问询，要求披露和说明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的措施，说明分析公司在技术和业务开展过程所面临的伦理风险等。

另一方面，在《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和《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颁布后，有关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也开始着手落实部署。例如，广东、海南、云南、辽宁、湖南等多省陆续颁布科技伦理治理方案、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备案中心，具体落实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2023年5月，工信部正式成立工信部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工信部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统筹规范和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在科技伦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支撑，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专家复核。专家委员会覆盖政策、技术、管理、伦理、法律等多学科专家，秘书处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此外，工信部还将组织制定重点领域科技伦理审查规范和标准，我们可以期待未来对于人工智能行业的科技伦理审查会有更细化的规范和标准出台。

## 十、相关企业如何开展合规应对？





随着《审查办法》的正式颁布，科技伦理审查制度的“另一只靴子”终于落地，从事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企业在办法年底生效实施前，应对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活动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是否属于《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并做好以下合规应对：

(1) 根据《审查办法》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work规范；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work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建立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

(2) 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3) 参考本行业优秀实践，对本单位的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留存相关科技活动审查申请和审查决定材料，并进行跟踪审查。

(4) 密切关注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系统本地方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专家复核机制的进一步落地，并及时作出合规响应。

### 三、建言献策



中国肉类协会牛人俱乐部分会法律资讯每周更新，如需了解更多贸易、法律、金融、经济等相关资讯，请提出宝贵意见发送至牛人俱乐部分会秘书处。

中国肉类协会牛人俱乐部分会

联系人：叶 晴 136-8332-8326

何蕴琼 181-0102-6981

2023 年 10 月 20 日